#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5號

抗　告　人　黃智群

即受刑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64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抗告人並非未與被害人和解，抗告人於一審判決前，有與被害人柯心縈及鄧宥涵成立調解，於入監執行前，均有依調解約定履行賠償，原審裁定誤認抗告人未與被害人和解，又抗告人前案與本案相隔5年以上，不應認為係一再犯案，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無理由，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者，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反之，若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有所違誤而撤銷改判，並諭知科刑判決，即具體宣示主刑、從刑者，因已

更易原判決之主刑、從刑，而非維持原審判決予以駁回，就其所宣示之主刑、從刑，自屬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經查：

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犯刑法第30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部分得易刑)，抗告人上訴後，先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1266號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31號判決、本院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081號判決，駁回上訴，於民國114年10月8日確定後(下稱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乃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執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審酌抗告人之前案資料後，以桃檢亮辛114執助5483字第1149171226號函覆抗告人，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並通知抗告人於114年12月23日到案執行，抗告人於當日到場後，書記官告以本案檢察官依法審酌前案認為性質上不宜易服社會勞動，需發監執行，並詢問有無意見，抗告人表示瞭解，已經有送聲明異議狀給臺南地方法院了，希望可以等裁定確定再執行等語，上情有上開判決書、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114年12月23日執行筆錄、桃園地檢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等在卷可稽。依上說明，嗣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程序上違無核誤。

三、又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前2項之規定(即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

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之刑未逾有期徒刑6月，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2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法務部為妥適運用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規定，並使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客觀之標準可循，乃制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列入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手冊參考，下稱「作業要點」），其中第5點第9目之5.明文規定：5.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此一判斷標準乃一體適用全部受刑人，本案自亦無例外可言。經查：

㈠抗告人分別於：1.103年間曾因牟利提供電信門號予詐騙集

團使用詐騙被害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04年10月23日，以104年度簡字1367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緩刑3年，於104年11月24日確定（下稱第一案），嗣於緩刑期間再犯下述案件，經撤銷緩刑，於107年3月27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2.於104年5月間提供郵局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提款而犯詐欺取財罪（8次），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33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共8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嗣由抗告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法院於106年6月27日以106年度上易字第23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第二案)，經該案執行檢察官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因抗告人履行未完成，改繳交罰金，於107年3月30日執行完畢，此亦有上開判決書及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㈡抗告人於第一案審理中，又再犯第二案，且第二案有多達8次犯行，該案執行檢察官已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抗告人猶未記取教訓，且無視於近年來，詐騙案件之猖獗，對國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極為嚴重之損害，再次於112年5月1日犯本案，助長詐騙他人財產犯罪，並造成本案共4名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損害金額自3萬元至40萬元不等），其一再為相同類型之犯罪，可見對刑罰反應力尚嫌薄弱，益徵前案准予易刑之機會，無法讓受刑人徹底悔悟，其無視於他人財產法益之態度及惡性，實昭然若揭，確已符合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之要件。

㈢檢察官不准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所為裁量，經核閱與卷內事證相符，亦與刑法第41條第4項之立法意旨、目的無違，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法院當應予以尊重，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至於抗告人雖辯稱，其於本案已與其中2名被害人成立調解，且於入監服刑前，均依照約定履行，原裁定理由稱其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失有誤云云，然依卷附本案判決書所載，

抗告人僅與4名被害人中之2名成立調解，原裁定上開所認，尚非全然有誤。況且，縱抗告人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及賠償（此部分已於量刑審酌），亦無法改變抗告人一再為相同類型之犯罪，視法令於無物之惡性，且不因抗告人本案係於第二案執行完畢後逾5年再犯，不符合累犯要件，而可謂抗告人無法敵對意識，是認抗告人此部分辯解亦不足採。

㈣綜上所陳，抗告人無視原裁定明白之理由論述，徒憑己意，猶執前詞提起抗告，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